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簡章

一、目的：落實深耕社區的服務精神，掌握社會需求與學校資源結合，培育有專業競爭力與第二專長興趣的人才。

二、招生科別、內容及時數：

115.08.11

編號	招生班別	時數	招生對象	上課地點	預定上課日期	招生人數	學費(班)	授課教師
E01	*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訓練課程 第一梯	16	護理科系高年級 或具醫護背景者	嘉義分部	115/10/31~11/01(2天) 週六及週日 08:00~18:00	60	3,700	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 師資群
E02	*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訓練課程 第二梯	16			115/12/19~12/20(2天) 週六及週日 08:00~18:00	60	3,700	
E03	*急診外傷訓練(ETTC)訓練課程 第一梯	16			115/12/05~12/06(2天) 週六及週日 08:00~18:00	60	3,200	
E04	*BLS 基本生命救命術訓練課程	4	社會大眾		115/10/12~12/04 依學員需求安排	60	800	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 師資群
E05	設計小白救星：Canva 輕鬆玩設計	12	社區大眾		115/10/13~12/01(8次) 每週二 19:00~20:30	25	2,000	洪榕絢
E06	律動美體瑜珈	12			115/10/16~12/04(8次) 每週五 18:00~19:30	25	2,000	蔡惠雅
E07	正念花藝美學	12			115/10/14~12/02(8次) 每週三 19:00~20:30	25	2,000	呂嘉民
E08	游泳訓練班	15			115/08/03~09/11 依游泳池開放時間安排	20 20	3,000 3,000	待聘

三、報名須知

(一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繳(寄)至進修推廣組，待收到繳費通知時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轉帳至「行庫代碼：004(臺灣銀行-太保分行) 轉帳帳號：067001085942」

(三) 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A 棟 3F 進修推廣組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正式開課日前三天止。報名額滿即不受理。

(五) 優待辦法：標示*恕不優惠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(擇一)，需出具證明，可享學費之優待。

(1) 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、身心障礙者、台塑相關企業員工及眷屬、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優待 8 折。

(2) 舊學員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、開課兩週前報名繳費者優待 9 折。

(六) 退費辦法：因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費；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(1)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
(2)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五成。

(3) 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
(4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已製作成作品者，則扣除費用發成品。

(七) 注意事項:(1)本課程為非學分班。修讀期滿可申請修讀證明，不授予學分證明與學位證書。

(2)洽詢電話：05-3628800 轉 2374 蔡馨儀老師 hytsai@mail.cgust.edu.tw

(服務時間: 7 月 27 日至 9 月 11 日為 08:00-17:00，9/12 後恢復為 13:30-21:30)

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英文名(同護照) 非 ACLS 不需填寫 EX:Shu-Ting HUANG(姓)				出生(民國)	年 月 日			請黏貼照片							
E-Mail 帳號 (本校生填寫學校信箱)															
電 話	宅:			行動:			公:								
通 訊 住 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
畢 業 學 校				畢 業 年 月	畢 業 科 系										
畢 業 學 制	☐ 國中小 ☐ 高中職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大學 ☐ 二技 ☐ 研究所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
服 務 機 關 / 單 位					現任職稱										
報 名 班 別	(自行填寫課程以及編號)														
學 員 身 分	☐ 校外人士 ☐ 舊學員 ☐ 其他具優待身分_____ (請出具證明) ☐ 本校學生(____技____部____系____年____班____號, 學號_____, 寢電_____) ☐ 長庚相關企業員工及眷屬														
繳 交 費 用	\$ _____ 元									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								

以下為退費與個資相關規定，請詳閱後簽名

一、退費標準：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3. 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給成品。(2~4 點不適用於 ACLS、ETTC、BLS)

二、本組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組會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推廣教育課程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組，得將自學員報名參加推廣教育課程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使用。

*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，填寫資料若有不實，學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經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，金額：\$_____元